# 懲戒法院判決

114年度清字第27號

移 送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

被 付懲戒 人　江勝雄　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警務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金旺　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警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勝雄降壹級改敘。

吳金旺降壹級改敘。

事　實

一、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：被付懲戒人江勝雄、吳金旺（下合稱被付懲戒人等2人）均擔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（下稱中正一分局）偵查隊拘留所警衛勤務，負責在押拘留人犯之戒護及伙食供膳與經費核銷等業務，而有如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之違失行為，被付懲戒人等2人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所為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情事，應予懲戒。爰依同法

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懲戒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等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聲明與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江勝雄自民國108年7月11日起任中正一分局偵查隊警務佐，吳金旺自94年7月1日起任該分局偵查隊警員，擔任該分局偵查隊拘留所警衛勤務，負責在押拘留人犯之戒護及伙食供膳與經費核銷等業務。其等明知報支被拘留人之餐費應檢具實際消費發票為之，竟於109年2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期間，由江勝雄於全聯福利中心等賣場購買價格較低之食品及飲料，供作被拘留人犯之早餐，另購置便當供作午餐、晚餐，並向不知情之美好小吃店索取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（下稱小吃店收據），再由吳金旺按月依當月拘留人犯人數，以每人伙食費早餐新臺幣（下同）40元，午餐、晚餐各80元，核計總價填入小吃店收據後，併同其等所製作之不實中正一分局財物請購（修）單及被拘留（候詢）人伙食費清冊，持向該分局會計室申請核銷被拘留人伙食費共2萬7,040元。嗣111年10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期間，拘留人犯早餐費調高為每人50元，被付懲戒人等2人仍以前揭方式登載不實公文書，並持向該分局會計室申請核銷該期間之人犯早餐伙食費共6,900元。前開期間核銷費用後之結餘款，則用於購買拘留所（候詢室）清潔及衛生紙等用品，足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拘留人犯伙食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以上事實，業據被付懲戒人等2人於刑事偵審中供承不諱，且有被付懲戒人等2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、案外人趙勃軒於偵查中之證述、黏貼憑證用紙（含小吃店收據）、財物請購（修）單、電子收據、被拘留（候詢）人伙食費清冊及全聯福利中心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正一分局候詢室112年3月15日入室、出室通知單等件，附本院卷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偵審刑事案卷（電子卷）可稽，互核相符；被付懲戒人等2人前述違失行為，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偵字第523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（被付懲戒人等2

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部分，經檢察官以查無積極客觀事證，難令其等擔負該罪責為由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4年2月21日114年度審簡字第198號刑事簡易判決被付懲戒人等2人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，均緩刑3年，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，各自向公庫支付6萬元確定在案等情，亦有起訴書、刑事簡易判決、臺北地院114年4月21日北院信刑丁114審簡198字第1149018552號函在卷足憑，是被付懲戒人等2人有併犯刑罰法律之違失事實，自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付懲戒人等2人所為，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並違反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之旨，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；而其等身為警察人員，竟知法犯法，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違失行為，足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拘留人犯伙食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，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，嚴重損害警察機關之信譽及形象，為維持公務紀律，自有懲戒之必要。又被付懲戒人等2人前述數違失行為，有時間上、事務本質上及職務內部、外部之關連性，應合併觀察及綜合評價，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。本件被付懲戒人等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，惟依移送機關所提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偵審刑事案卷（電子卷）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茲審酌被付懲戒人等2人係警察人員，應依法行事，恪守職責，以維護政府機關之紀律及形象，竟輕忽上開職責，率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違失行為，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及警察機關信譽等情，兼衡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坦承違失行為，已有悔悟之態度、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核銷費用後之結餘款，係用於購買拘留所（候詢室）清潔及衛生紙等用品，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，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葉麗霞

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周玫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品文